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派發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縮減董事人數上限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 1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7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               |

\* 僅供識別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聯工商舖」    | 指 |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美聯工商舖集團指美聯工商舖及其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執行董事：

黃建業先生(主席)  
黃靜怡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永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君達先生  
孫德釗先生  
黃山先生

敬啟者：

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派發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縮減董事人數上限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ii)派發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縮減董事人數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加入發行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之未發行股份(於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須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惟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i)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ii)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046,005股。如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804,6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為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ii)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或(i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知情決定。

## 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5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亦為每股股份港幣0.05元。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本年度獲委任為董事之黃永昌先生及何君達先生之任期應僅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人數上限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定為十一(11)名。

董事會建議將董事人數上限由十一(11)名縮減至九(9)名董事。就董事會最佳人數進行審閱時，根據現行最佳慣例及市場常規，董事發現規模較小的董事會有助董事會簡化與董事會工作有關的程序及開支。為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成員具備適當均衡的技術、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年齡及性別，能夠帶領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增長，並認為董事會人數於任何時間均不應超過九(9)名董事。

下表為現時董事會、董事類別及委員會會員之組成：

| 董事名稱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委員會#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黃建業先生          | C   |       | M     | M     |        |
| 黃靜怡女士          | M   |       | M     | M     |        |
| 黃子華先生          | M   |       |       |       | C      |
| 張錦成先生          | M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黃永昌先生          | M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何君達先生          | M   | C     | M     | C     |        |
| 孫德釗先生          | M   | M     | C     | M     |        |
| 黃山先生           | M   | M     | M     | M     |        |

附註：

- # 風險委員會其他成員並非董事
- C 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之主席
- M 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之成員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董事人數上限釐定為九(9)名。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委任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dland.com.hk)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發行授權、派發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縮減董事人數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靜怡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回購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046,005股。

如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71,804,600股股份，即佔於授出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所作出的股份回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回購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表列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 <b>二零一七年</b>      |           |           |
| 四月                | 2.260     | 2.040     |
| 五月                | 2.190     | 1.960     |
| 六月                | 2.180     | 1.980     |
| 七月                | 2.130     | 2.020     |
| 八月                | 2.600     | 2.050     |
| 九月                | 2.540     | 2.160     |
| 十月                | 2.250     | 2.070     |
| 十一月               | 2.170     | 1.990     |
| 十二月               | 2.380     | 2.000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一月                | 2.580     | 2.250     |
| 二月                | 2.540     | 2.120     |
| 三月                | 2.340     | 2.150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20     | 2.110     |

#### 5.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擬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下列為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

| 姓名/公司名稱   | 股份數目                 |                      |                      |                     |             | 總計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持股百分比 | 假設回購<br>授權獲全面<br>行使後之<br>持股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br>實益擁有人       | 法團權益/<br>受控法團之<br>權益 | 家屬權益/<br>配偶之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 黃建業   | 24,490,000           | 169,894,144<br>(附註1) | -                    | -                   | 194,384,144 | 27.07% | 30.08%                  |                                |
| 鄧美梨   | -                    | -                    | 194,384,144<br>(附註2) | -                   | 194,384,144 | 27.07% | 30.08%                  |                                |
| Southern Field Trading<br>Limited                                 | -                    | 169,894,144<br>(附註3) | -                    | -                   | 169,894,144 | 23.66% | 26.28%                  |                                |
| Sunluck Services Limited  | 169,894,144<br>(附註3) | -                    | -                    | -                   | 169,894,144 | 23.66% | 26.28%                  |                                |
| Massachusetts Financial<br>Services Company                       | -                    | 8,372,000<br>(附註4)   | -                    | 73,653,000<br>(附註4) | 82,025,000  | 11.42% | 12.69%                  |                                |
| Sun Life Financial, Inc.  | -                    | 82,025,000<br>(附註4)  | -                    | -                   | 82,025,000  | 11.42% | 12.69%                  |                                |
| Sun Life of Canada (U.S.)<br>Financial Services<br>Holdings, Inc. | -                    | 82,025,000<br>(附註4)  | -                    | -                   | 82,025,000  | 11.42% | 12.69%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luck Servi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建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outhern Field Tradi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指由鄧美梨女士之配偶黃建業先生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3. 該等股份與上述附註1披露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4. 於Sun Life Financial, Inc. (「SLF」)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2,025,000股股份的權益詳情如下：

Massachusetts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MFS」) 透過本身及其100%受控法團持有合共82,025,000股股份。MFS為Sun Life of Canada (U.S.)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Inc. (「SLCFS」) 擁有93.3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Sun Life Financial (U.S.) Investments LLC (「SLF (US) I」) 擁有99.89%權益的附屬公司。SLF (US) I為Sun Life Financial (U.S.) Holdings, Inc. (「SLACC」) 的全資附屬公司。SLACC為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 U.S. Operations Holdings, Inc. (「SLACC」) 的全資附屬公司。SLACC為Sun Life Global Investment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SLF的全資附屬公司。

MFS及SLCFS為SLF的附屬公司。因此，MFS及SLCFS所持82,025,000股股份權益與SLF之權益重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擬授予董事之回購股份權力，黃建業先生所增持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並不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性收購。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或第8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靜怡女士，37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前，曾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主席辦公室之成員。

黃女士負責制定、監察及落實本集團及美聯工商舖集團(統稱「該等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以及企業發展及管治。彼亦負責該等集團之整體管理及銷售營運，並監督其他營運，包括財務、專業服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以至企業傳訊等。黃女士在主席辦公室發揮領導作用。

黃女士具有紮實之地產行業經驗，並一直對該等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彼表現出優秀領導才能，在帶領該等集團推動其策略及在日益激烈之競爭環境中迎接挑戰時發揮關鍵作用。彼引進一系列策略措施，使該等集團之營運效率得以提高，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

黃女士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mReferral Corporation Limited(本集團與一間大型發展商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彼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會長。黃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美聯工商舖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曾任美聯工商舖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加入該等集團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數年。彼為青年專業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常務會董、香港菁英會之理事及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團榮譽顧問。彼曾為

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執業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之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可認購7,209,16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及主要股東鄧美梨女士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每月港幣608,334元之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之溢利計算的溢利分享。黃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黃女士有出席最少八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黃子華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為主席辦公室之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彼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彼於香港地產代理業務擁有逾29年經驗。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整體業務營運以及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相聯法團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 相關股份數目           |                    | 總計 | 佔相聯法團<br>已發行<br>有投票權<br>股份之概約<br>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br>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br>配偶之權益 | 個人權益/<br>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br>配偶之權益     |    |                                      |
|        | 美聯工商舖          | 200,000        | 132,000<br>(附註1) | 9,000,000<br>(附註2) |    |                                      |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彼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美聯工商舖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由黃先生透過獲授之美聯工商舖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每月港幣755,417元之薪金及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釐定及根據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溢利計算的溢利分享。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黃先生有出席最少八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張錦成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集團之顧問。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部「美聯中國」及澳門部「美聯澳門」之策略發展及日常運作。彼在地產代理業務上擁有逾32年之豐富經驗。張先生服務本集團達26年，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可認購美聯工商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每月港幣138,334元之薪金、按彼所監督之若干本集團業務單位表現釐定及參考其所產生之淨代理收入計算的佣金、及按彼所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表現釐定及參考其所產生之溢利計算的溢利分享。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張先生有出席最少八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黃永昌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特許結構工程師及特許建築測量師，並持有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普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測量服務、物業估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房地產中介服務。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多個知名組織的私營機構提供在建築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及物業發展規劃方面之顧問服務範疇上，黃先生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為認可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之主席及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候補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黃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放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何君達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何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為美聯工商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Suncorp Technologies Limited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為CIAM Group Limited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FDG Kinetic Limited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The Sun's Group Limited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何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何先生有出席最少八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每位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靜怡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黃子華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張錦成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黃永昌先生為董事；及
  - (v)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有關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一(11)名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及
- (b) 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九(9)名。」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惟倘本公司股份於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該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另倘發行該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公告之日期與涉及擬發行本公司股份協議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有權參與供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h) 有關本通告之第3項，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二內。